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澳門大學學生會
第 7/2020 號選舉委員會通告
公布選舉委員會決議 (二)

澳門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為「選委會」）根據澳門大學學生會第 1/2020 號內部規章《領導機關選舉制度》第九十三條的規定，公布對以下事實作出之決定。

選委會於十月一日收到會員大會主席團及理事會參選組別星火閣對選舉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其要求包括

1. 成立由校方提供的第三方機構來監督選委會抽查過程並要求重新抽查以確保提名的準確率；
2. 要求選委會提供提名抽查期間未能通過抽查之會員名單；

上述請求的作出基於其於上訴信載明的理由，包括：選委會未有於就鄭其昌同學參選資格作出質詢之電郵中說明該組別落選的全部原因，並於發出質詢郵件的翌日之面談中，方有說明有關原因，此舉將使該組別錯過作出上訴的機會。

選委會針對上述事由及請求調查、分析並作出決議。

首先，本委員會嚴肅回應該閣所指，選委會的行為有意圖令該閣錯過上訴期間的指控。該電郵只是用以對參選成員資格進行質詢，當時由於正就此事作調查，未具備條件公布最終審查結果，甚至在質詢電郵選委會已提前告知該閣未能成為被確定接納之候選組別，並在面談中為了確保參選組別知情權，提前於通告公告前透露了其無法通過提名期的全部原因；實際上，該閣應於第 3/2020 號通告及第 4/2020 號通告作出後，透過正式途徑向選委會對有關決議作出上訴，不存在任何可導致錯過上訴期間的可能。

另外，對於該參選組別提出的要求，本委員會於電郵回應中向該閣作出下述說明：

“澳門大學學生會作為獨立之法人，一直擁有本身之規章制度，歷年都根據規章制度運行，並產生一屆又一屆學生會。雖然選委會無法保障學生會之運作，但每一屆選委會都會盡最大努力，保證選舉合乎規章指引進行，雖僅有 9 名學生組成，但選委會一直堅守角色，堅持選舉公平公正公開地進行。

對於貴閣提出之第一個要求校方介入選舉並質疑抽查正確性，選委會認為：第一、澳門大學學生會作為法律承認的獨立法人具有運作的獨立自主性，此舉踐踏學生會作為法人之獨立性，侵犯學生會之自主性。第二、相對於提出證據證明貴閣提名審查階段應該合格，這一種合理行為（如貴閣成員陳嘉濠同學所聲稱掌握之錄音），貴閣卻選擇了作出毫無因由、不合理、無證據地對抽查結果作出質疑，對選委會上下成員的付出做出侮辱及踐踏，選委會表示極度遺憾。如上文所述一樣，選舉委員會的存在完全基於現有之章程賦予的權力，學生對選舉委員會的中立角色之信賴亦基於對章程的信任，根據《領導機關選舉制度》第 21 條規定，倘貴閣不能擁護學生會/本會既有之章程，甚至無參與選舉的資格。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對於貴閣提出之第二點要求，選委會回應如下：提名人同意貴閣取得其個人信息與同意貴閣獲得其回應內容乃兩件事，不能如貴閣前項舉動般，再將事情混為一談。澳大學生會會員在行使提名權時有絕大之自由，收到電話審查時，其回應亦是提名之一部分，是否配合亦是提名人之自由，其所回答的答案亦不應在受壓力的情況下作出。選委會絕對有責任保障抽查過程之保密性，絕對不會令有心人有機會對提名人“秋後算帳”，因此，本選委會絕對不會開此先河公佈抽查失敗者之名單。”

因此，選委員會拒絕該參選組別於上訴信提出的所有請求。

及後，參選組別再次來郵，說明參選組別並無侮辱選舉委員會之意或任何意圖濫用上訴機制的想法，並就鄭其昌同學代任事宜再次提出說明，最後再次要求選舉委員會為如果確保抽查提名的過程及結果是絕對公正的一點，對該參選組別的審查結果給予透明度。

對於有關選舉委員會如何確保抽查提名的過程及結果是絕對公正的一點，本委員會有義務作出說明，以下引述回覆內容：

“6) 「然而，相對地，在沒有任何第三方監督或證明之下，該如何確保抽查提名的過程及結果是絕對公正的這一點，是選委會作為監管整個選舉過程的公正獨立角色在該部份所需要有的**一定透明度**。」有關上述言論，本委員會必須指出本會的公正性來源並非在於披露選舉委員會每一個行為的每一個細節，本會的公正性在於至此至終堅持選舉委員會確實依照規章、條文、指引、選舉慣例去推動選舉；正如任何一個成熟社會的發展進步、公平公正亦非建基於社會持份者們將每一個工作都鉅細無遺向社會各界匯報，一部分是在於對法律的遵守及既存上訴機制的信賴，本委員會對工作問心無愧，亦尊重並遵守各項規範，請貴閣指出本委員會有何不公正的地方，而非單純表示貴閣的不信任，實際上本委員會僅需按章程辦事，並無要求參選人必須信任委員會的義務。

換一個講法，法院在審理案件時獲得不利判決的被告在無理據下表示不相信法院，要求重審並設立一個無權限且新的法院監督案件審理；又或者本委員會在無理據下指出不信任參選組別，重新發還所有提名表要求重新提名；又或者某立法會議員在投票階段落敗後在無理據下指出對投票過程完全不信任，要求重新選舉並設立一個新且無權限的機關監督投票；最終這些要求全部獲准，請問這樣對貴閣而言，是公正嗎？上訴是章程賦予貴閣的權利，但無合理依據的上訴並非運用權利的方法，貴閣只始至終未能提出足以證明全部提名應有效的依據，我們明白貴閣對公正的要求，這亦完全是選舉委員會工作的原則，但獲得公正應該以正確及合乎原則的手法追求，並非以無視制度的形式作出。”

經說明後，本委員會最終仍就上訴作出以下決議：

- 1) 拒絕成立由校方提供的第三方機構來監督選委會抽查過程；
- 2) 拒絕重新抽查；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3) 拒絕提供提名不合格的提名人資料名單；
- 4) 維持選舉委員會於第 3/2020 號及第 4/2020 號決議，取消星火閣參選資格。

參選組別星火閣不服，就以上決議全部提呈常務委員會進行上訴。上述上訴已於本年十月六日的常務委員會緊急會議上作出全面的處理，由於有關上訴之處理屬常務委員會的職權，同時有關會議經常務委員會成員當場決議後定為閉門會議，因此本委員會對常務委員會整個聆訊過程不作說明，以便使信息不當披露。有關決議亦於第 9/2020 號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通告《常務委員會緊急會議決議》進行公布，根據通告內容所指，「常務委員會認為選舉委員會於抽查過程中並沒有出現失當行為或瑕疵行為。因而經常務委員會裁定未被接納參選組別 星火閣 上訴失敗」。到此，針對提名期間對「星火閣」作出的所有決議之上訴期間均已結束。

綜上所述，選委會維持第 3/2020 號及第 4/2020 號選舉委員會通告中，對星火閣作出的一切決議之效力。

特此通告

澳門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
主席


吳欣媛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